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漢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7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21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江漢平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22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臨停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原路與博愛路口之路旁，欲自中原路起駛駛入車道左迴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自路邊起駛時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物或車輛行人，並讓行進中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且迴車前，應看清有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後方來車，即貿然往左迴轉，適有告訴人潘建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中原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小腿擦挫傷、左側手肘擦挫傷及左側踝部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，亦分別明定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
02 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
03 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本案告
04 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揭
05 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劍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陳渝婷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